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县国家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提质增效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寿政办〔2020〕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寿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提质增效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2020年11月12日

]寿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提质增效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关于开展2016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6〕82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号）等精神，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其系列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电商工作有关部署，以电子商务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结构优化为发展方向，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提质增效为抓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电子商务发展从量到质的飞跃，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强劲动能。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积极完善配套政策、提升服务效能、加强监督管理，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加强政策引导，突出企业主体地位，调动全社会发展农村电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完善体系，助力振兴。补齐农村流通领域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产销对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将农户融入农村电商发展链，让电商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群众，助力乡村振兴。

（三）突出特色，力促上行。立足实际，注重效果，积极探索具有寿县特色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路径和模式，推动农村产品电商化、标准化、品牌化，提高产品商品化率，助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规范实施，确保质量。结合产业资源禀赋，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提质增效，壮大农村电商市场主体，培育农村产品网销品牌，总结做法，推广经验，发挥综合示范引领作用。管好用好财政资金，规范实施示范项目，不断提高农村电商发展质量和成效。

三、总体目标

到2023年底，全县实现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16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电子商务对县域经济增长拉动作用显著增强，县域农村电商发展特色更加鲜明，措施机制更加有效，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在乡村振兴中发挥更大作用。

四、实施内容

（一）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升级及运营

对现有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进行资源整合、功能升级，着力构建“公共综合服务+村站业务指导+产销供需对接+智慧应用推广+数据分析研判+政策参谋助手+其他增值服务”的全方位服务模式。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应坚持市场化原则,突出服务,强化可持续运营机制。

（二）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提质增效建设

对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进行优化提升，拓展便民服务、代买代卖、信息咨询、旅游出行等服务功能，推进智慧乡村服务应用。重点将村级电商服务站打造成农村产品上行端口、运营人员打造成农村电商合伙人，扩展电商服务站上行产品的辐射范围。

（三）农村电商供应链服务体系升级建设

完善物流配送体系；运营维护京东中国特产寿县馆、淘宝中国特产寿县馆、县域特色产品展示馆；建立本地电商大数据中心；扩大“e品寿州”公共品牌影响力；建立农村产品溯源体系；提升农村产品品牌形象、优化包装设计、开展营销推广活动；帮助企业开展质量检测和认证工作；支持农村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本土电商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四）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育服务体系升级建设

针对不同人群、不同行业，以新媒体运营、直播电商、短视频电商、社交电商等为主要内容，依托微信、抖音、拼多多等平台，灵活采取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操演练、线上线下结合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深入探索农村电商+网络直播的乡村振兴新模式，打造乡村新媒体直播人才培育基地，培育本地电商直播人才；加强电商人才队伍建设，引导“村两委”成员发挥电商带头人作用。

五、实施步骤

（一）组织准备阶段（2020年11月）。制定《寿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提质增效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及《寿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提质增效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目标任务及资金支持方向，为项目实施提供政策依据和资金保障。

（二）项目实施阶段（2020年12月-2022年12月）。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招投标方案，确定项目承办商，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执行小组加强指导监督，统筹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三）项目验收阶段（2023年1月—2023年12月）。项目完成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执行小组会同第三方机构，根据实施方案、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项目合同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情况及时公示并存档备查。

六、资金安排

寿县实施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提质增效工作，安排中央财政专项资金970万元。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执行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工作，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管理，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研究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和困难，全力推进项目实施。

（二）强化政策支持。统筹资金与政策资源，加大在财税、金融、用地、人才等方面的扶持力度，为项目建设提供支撑条件。积极推动体制机制创新，破除电子商务发展障碍和瓶颈，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

（三）强化监督管理。建立综合督查机制，确保提质增效工作顺利实施。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执行小组定期检查项目的实施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公开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推进项目有序实施。

（四）强化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以及各类新媒体平台加强宣传，总结典型经验，推广创新做法，营造全社会参与农村电商发展的浓厚氛围。